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芝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4715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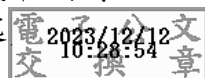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
於112年合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數位課程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7日發法字第112200270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共計2堂，名稱分別為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公務機
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李寧修教
授）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-非公務機關適用情境解析」（講師
為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戴豪君副教授），已登載於「e等公務
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12

